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编写一份报告，这些条款草案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74/10](#))第四章。



一. 引言

1. 于 2019 年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二读通过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见 A/74/10, 第四章)。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这些条款草案, 并建议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这些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¹ 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9 号决议除其他外: (a) 决定第六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4 月 11 日续会, 以便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 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 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b) 邀请各国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 供定于 2024 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第二期续会审议。

2. 已收到下列国家的评论和意见: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鉴于所收到的文件数量较多、篇幅较长, 本报告必须对这些评论和意见进行总结。²

二.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3. 各代表团强调, 它们承诺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 并强调追究责任对确保和平与正义的重要性。³ 有代表团指出, 打击危害人类罪的努力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⁴ 一些代表团强调, 公约应准确反映国际法的既定原则, 以促进各方广泛接受并作出最有效的贡献。⁵ 有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中纳入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被提到的重要一点是, 必须依照国际法维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⁶ 有

¹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 并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以及继续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见大会第 74/187 号决议)。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年都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议程(见第 75/136、76/114 和 77/249 号决议)。第七十八届会议没有通过关于该项目的决议, 因为第 77/249 号决议已经确定了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式, 并规定将该议程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 见 A/C.6/77/L.23, 第 4 段。各国政府的呈件载有详细复杂的文本建议和法律分析, 由于篇幅限制, 已对呈件进行总结。本报告的总结不妨碍各国的全部评论和意见以及各国之前和今后可能采取的立场。呈件全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en/ga/sixth/78/cah.shtml>。欧洲联盟的意见见 A/78/677, 也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

³ 例如, 见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 例如, 见中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⁵ 例如, 见以色列和土耳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⁶ 例如, 见中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代表团指出，任何拟议公约必须载有整个国际社会商定的条款，不应载有任何影响国家主权或国家间关系从而可能有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内容。⁷ 有代表团提到，未来的公约需要载有保障措施，防止可能出于政治动机滥用公约；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此类保障措施，公约可能会引起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损害而不是加强促进正义的努力。⁸

4. 有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显然延续了国际社会为处理在各种国际背景犯下的最恶劣行为而采取的国际标准。⁹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条款草案以现有国际法条款为范本或依据，并对此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认为，这可能有助于各国加入以这些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来公约。¹⁰ 有代表团表示，各国普遍加入某些现有文书并不说明有理由以这些文书作为范本拟订条款草案，因为这些文书所处理的事项性质不同。¹¹ 此外，有代表团认为，根据既定国际法律规则和原则改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将使会员国更接近达成共识。¹²

5. 被强调的重要一点是，必须确保条款草案符合现有的国际文书，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的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¹³ 有代表团指出，未来公约将与《罗马规约》框架相得益彰。¹⁴ 一些代表团就《罗马规约》及这些国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立法提交了详细评论。¹⁵ 另一些代表团就危害人类罪公约与《罗马规约》之间的关系发表了详细的意见。¹⁶

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为就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公约进行谈判奠定了坚实基础，¹⁷

⁷ 例如，见沙特阿拉伯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⁸ 例如，见土耳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⁹ 例如，见哥伦比亚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⁰ 例如，见捷克、荷兰王国、新西兰和葡萄牙提交的评论和意见。新西兰指出，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除了编纂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外，将增益和补充现有的国际法。另见摩洛哥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¹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² 例如，见新加坡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³ 例如，见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荷兰王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西班牙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新西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⁴ 例如，见加拿大、哥伦比亚和新西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哥伦比亚就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之间的差异提交了详细评论。另见日本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⁵ 例如，见阿根廷和日本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⁶ 例如，见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⁷ 例如，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的现有空白，¹⁸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这些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¹⁹ 一些代表团就公约应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还是大会拟订这一问题特别表示了倾向。²⁰ 有代表团指出开启条约谈判将为其乐见。²¹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一项能确保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的进程。²²

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未来公约应只专注于危害人类罪。²³ 有代表团指出，尽管习惯国际法中存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但需要一项界定该义务内容和范围的多边文书。²⁴ 另一种意见认为，编纂工作应基于对国家实践的彻底审查，而条款草案中几乎没有提到实践和法律确信。²⁵ 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将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又一个工具。²⁶ 若干代表团提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即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并强调性犯罪和性别犯罪。²⁷ 有代表团认为，对整个案文采取性别主流化办法将使任何未来公约得益。²⁸ 有代表团指出，出于人道主义和系统性原因，需要拟订一项公约。²⁹ 若干代表团指出，虽然已经存在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若干项公约，但缺乏一项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具体公约；若干代表团认为，这样的遗漏不受人欢迎。³⁰ 有代表团指出，公约可在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加强国家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能力方面发挥作用，这些能力被认为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³¹

¹⁸ 例如，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荷兰王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⁹ 例如，见澳大利亚、哥伦比亚、马耳他、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德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⁰ 例如，见马耳他和葡萄牙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¹ 例如，见荷兰王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² 例如，见以色列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³ 例如，见奥地利和巴西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比利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⁴ 例如，见阿根廷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⁵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⁶ 例如，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荷兰王国、马耳他、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德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⁷ 例如，见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德国、荷兰王国、马耳他、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新西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⁸ 见澳大利亚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墨西哥和西班牙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²⁹ 例如，见奥地利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⁰ 例如，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马耳他、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¹ 例如，见澳大利亚、德国和新西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荷兰王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8. 另一种意见认为，就这一专题拟订新公约还为时过早，不会给国际法律框架带来增值，不会填补任何空白，且本身无助于加强国际法，反而可能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³² 还有代表团指出，绝大多数国家已在其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或其具体构成要件定为刑事犯罪，并指出在拟订公约之前，各国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依照现有的国际法和国情执行国内法，继续共同促进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³³ 有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各国存在意见分歧，一套准则草案，而非一套条款草案，将是工作成果的适当形式。³⁴ 还有代表团指出，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条件尚不成熟，有必要就是否启动拟订公约进程作出谨慎的决定。³⁵

9. 有代表团提到，在就关于人类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问题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方面，第六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³⁶ 关于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事项，包括在续会期间讨论的事项，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会员国指出几点，包括：³⁷ 必须促进实质性和有意义的讨论，以推动达成一项公约；各方应增进国际互信，加强务实合作，促进就危害人类罪问题进行坦诚、有效的对话和沟通；目前的讨论将提供一个机会，使我们更接近达成一个全面、具体的解决方案；关于未来公约的谈判将为化解分歧和完善案文提供机会，从而争取获得国际社会最广泛的支持；第六委员会内部协商一致是维护国际法统一性和一致性的关键因素；它们支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就条款草案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问题；它们希望目前的讨论将促进谈判和推进讨论，并加强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性。

10. 有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的广泛兴趣突出表明，有必要进入谈判阶段，并认为谈判空间将提供机会，使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³⁸ 因此，大会应就接下来对审议进程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何种步骤作出决定；这一决定应使谈判得以开始，以期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³⁹

11.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仍然支持促进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但鉴于第六委员会内部存在意见分歧，达成协商一致还路途遥远；所有各方都应对国家实践进行评估，巩固协商一致的基础，因为各国在核心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鉴于会员国在条款草案内容方面存在意见分歧，还有很长

³²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关于这一事项的详细解释，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评论。

³³ 例如，见中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⁴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⁵ 例如，见中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⁶ 例如，见澳大利亚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⁷ 例如，见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荷兰王国、新加坡、土耳其和美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⁸ 例如，见墨西哥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⁹ 例如，见墨西哥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的路要走；应采取务实的做法，且应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推进这一进程。⁴⁰ 有代表团指出，第 77/249 号决议确立的进程并非意在成为一个谈判进程，或预判第六委员会将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何种决定。⁴¹ 有代表团鼓励第六委员会重点关注法律问题，并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包括采取整体方法，推进处理第六委员会收到的所有现有国际法委员会成果；这些代表团对选择性对待国际法委员会成果表示不满，因为其中一些成果已提交第六委员会多年。⁴² 有代表团强调包容、有条理和明确的讨论很重要，⁴³ 有代表团指出，第 77/249 号决议规定的进程有利于进行包容、充分的讨论。⁴⁴ 有代表团建议，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合理关切，不应试图将源自未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的法律定义强加进来。⁴⁵ 有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一专题的文书应是一个包容各方、由会员国驱动政府间进程的产物，并指出，在可在第六委员会主持下形成的一个界定明确的进程中，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被视为一个宝贵来源。⁴⁶

三. 专题群组 1：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第 1 条

序言草案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捷克、墨西哥、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认为，序言为条款草案提供一个基本概念框架，界定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美国确认介绍性条款在条款草案的总体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强调序言在条约解释方面的法律价值。

13. 墨西哥、葡萄牙和美国着重指出，该序言借鉴了若干项与最严重罪行有关的国际条约中的序言。墨西哥建议考虑其他文书的序言，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序言。

14. 阿根廷认为，序言与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的现有公约制度一致且互补。比利时着重指出，序言部分前三段将打击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体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联合王国称，序言正确地认识到危害人类罪所造成的可怕后果以及此类罪行对所有人构成的威胁；联合王国还着重指出，序言中提到有罪不罚、防止危害人类罪、保护受害人、证人和罪犯的权利以及有效起诉。

⁴⁰ 例如，见中国、德国、以色列和土耳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¹ 例如，见美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以色列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²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³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德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⁴ 例如，见以色列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⁵ 例如，见土耳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中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⁶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序言部分第一段

15. 加拿大建议用现在时态来表述该段，以反映危害人类罪正在持续发生，并用其他用词替换“注意到”一词，以更好地表达此类罪行被一犯再犯之意。

16. 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提议将“儿童、妇女和男子”的提法替换为“人”，因为后者更具包容性。

序言部分第三段

17. 加拿大重申，它倾向于一般性地提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不是突出具体原则。中国指出，该段应借鉴各国广泛参加的其他公约，突出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根本地位。

序言部分第四段

18.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对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提法表示欢迎。巴西着重指出，这符合若干国际、区域和国内法庭的判例，捷克、新西兰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强调，这种禁止已作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得到接受和承认。阿根廷回顾大会第 3074(XXVIII)号决议第 3 段，指出这种强制性规范使各国负有防止、起诉和酌情引渡的普遍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国际法或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中，不存在关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共识。中国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没有证明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强行法规范，因为这种禁止没有达到被国际社会整体所接受和承认的标准，并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这一事项上存在内部分歧。

序言部分第七段

19. 巴西、加拿大、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葡萄牙对提及《罗马规约》第七条表示欢迎。巴西和加拿大认为提及这一条是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的一种手段。巴西强调，提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一致性很重要，指出《罗马规约》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巴西还强调，该条款在确保任何未来公约的执行始终符合补充性原则和一事不再理原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合王国提议，要指出《罗马规约》所载定义的依据是就《罗马规约》进行谈判时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以及国家实践。

20. 加拿大认识到，《罗马规约》只适用于其缔约国，这与习惯国际法不同，后者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是危害人类罪定义的主要来源。加拿大建议在该段中增加提及习惯国际法，以承认这一点及该定义不断演变的性质。加拿大还考虑仅仅“注意到”所提及的《罗马规约》中的这一处。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澄清说，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不是成为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缔约国的所需条件；设想中的公约将处理国家之间的横向关系，而《罗马规约》处理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与其缔约国之间的纵向关系。

21. 中国、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对提及《罗马规约》表示关切，质疑其是否适当，并提议进一步审议该条款。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承认，这种提

及可能阻遏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加入未来公约，或导致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犹豫不决。

序言部分第八段

22.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对该段强调的以下两个关键方面表示赞赏：国家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首要责任；对防止及惩治重要性的强调。

23. 土耳其欢迎强调国家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同时提议澄清管辖范围，为此在该段末尾添加“并申明应以属地管辖权作为优先”一语。

24. 加拿大认为，虽然该段表明各国负有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义务，但必须承认各国也可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其他形式的管辖权。

序言部分第九段

25. 比利时、哥伦比亚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对该段表示欢迎。

26. 加拿大建议增加“幸存者”一词，以促进对经受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自我身份认同的尊重。联合王国表示对列入强调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案文持开放态度。联合王国提议：(a) 在“考虑到与危害人类罪相关的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权利”之后，加上“并注意到他们在司法程序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一语；(b) 将“以及被指控罪犯受到公平对待的权利”一语替换为“又承认被指控罪犯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对待的权利”。

序言部分第十段

27.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表示支持该段。加拿大提议增加下列内容：(a) 提及条款草案第 8 条中概述的调查部分；(b) 提及条款草案第 10 条中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28. 比利时认为，打击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是整个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组织)的责任；起诉这些罪行的责任使国际组织有义务在惩治这些罪行方面进行合作，若国际组织做不到这一点，可能相当于违反其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并可能因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而引起国际责任。

关于序言的其他评论

29.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摩洛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愿意考虑增加序言案文。

30. 澳大利亚建议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时强调将土著人民的视角纳入整个条款草案案文主流的重要性。巴西和美国建议明确规定，条款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授权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或使用武力行为。巴西建议提及禁止使用武力和提及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因为在条款草案序言中重申《宪章》的原则可能有助于各国普遍加入未来公约。美国强调，条款草案中的任何条款，只要善意地加以适当解释，

都不会明示或默示授权一国以防止或惩治危害人类罪为借口实施侵略；美国指出，这方面的措辞可以借鉴其他国际文书，例如《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序言。

31. 加拿大、摩洛哥、土耳其和美国提议在序言草案中澄清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它们认为国际人道法是武装冲突中的特别法。加拿大建议在条款草案第3和第11条中作出澄清。

32. 摩洛哥建议就以下方面澄清国家义务范围：(a) 条款草案与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b) 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有关的文书所概述的对国家义务的限制，特别是含有“保护”或“责任”用词的条款。摩洛哥强调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等国家机构在打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关键作用。

33. 摩洛哥还提议列入保护儿童、妇女、囚犯和难民的保障措施。联合王国提议增加以下提及儿童权利的内容：“铭记《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指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34. 关于就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出的评论，联合王国建议增加一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考虑到经历伤害的人，如危害人类罪的目睹者以及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也会因危害人类罪而遭受痛苦”。

条款草案第1条 范围

35. 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支持条款草案第1条。哥伦比亚、捷克、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葡萄牙、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强调，这一条款有效强调条款草案的目标。巴西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指出，条款草案第1条有助于提高关于条款草案范围的法律清晰度和确定性，而奥地利则指出，未来公约可能未涵盖的事项仍将受习惯国际法规制。

36. 沙特阿拉伯提议将条款草案第1条的案文替换为以下两者之一：(a)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危害人类罪”；(b) “本条款草案的目的是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沙特阿拉伯强调，如果选择后一种措辞，该条款的标题也将改为“目标”。

37. 加拿大提议把目前的措辞替换为明确说明可能拟订的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措辞。

38. 日本指出，条款草案第1条应规定条款草案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澄清条款草案不追溯适用。巴西指出，在没有时间范围条款的情况下，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八条解释条款草案。土耳其强调，需要明确规定禁止追溯适用。

39. 列支敦士登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出以下一项澄清条款草案领土范围的新条款，因为这可能对联邦国家有帮助：

公约条约之领土范围

除非条约表示确定了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本公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四. 专题群组 2：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

条款草案第 2 条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40. 阿根廷、捷克、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总体上支持该定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以《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为范本拟订条款草案第 2 条。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条款草案第 2 条中抄录《罗马规约》第七条的做法应专门以危害人类罪为限，不应混合或关联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其他罪行。葡萄牙和美国认为，《罗马规约》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习惯国际法。澳大利亚、捷克、哥伦比亚、新西兰、葡萄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强调该定义得到广泛接受，奥地利指出，条款草案第 2 条编纂了习惯国际法。奥地利、巴西、葡萄牙和西班牙强调需要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确保国际法律体系中的一致性，捷克和荷兰王国强调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捷克指出，必须严格和狭义地解释该定义。然而，中国和以色列认为，这一定义不一定反映习惯国际法，中国和土耳其对使用《罗马规约》所载定义表示关切，因为该定义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土耳其认为，这种做法可能损害协商一致，而且该定义的一些关键要求不够明确。中国提供了详细的资料，说明 11 项现有国际条约和文书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在某些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例如：(a) 在和平时期的适用性；(b) “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的表述；(c) 犯罪者的定义；(d) 将种族隔离和强迫人员失踪等某些行为包括在内。中国认为该条款草案过于宽泛，建议重新审议纳入“酷刑”、“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等行为的做法。

4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愿意讨论《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的调整和法律发展。摩洛哥认为，该定义没有囊括可能构成当代形式危害人类罪的各种做法。美国建议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以有助于澄清该定义。加拿大建议根据习惯国际法进一步思考该定义，哥伦比亚申明，鉴于未来公约不会赋予法院管辖权，而是载有各国在本国法院和体系中执行的义务，如果其他国际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载有危害人类罪的更宽泛定义，则使用这些定义更为可取。

第 1 款

43. 美国指出，该条款从根本上符合国际人道法。

44. 关于“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一词，澳大利亚强调，“或”一词表示这是两项彼此独立的要求，不需要同时满足，而土耳其则建议，“广泛”和“有系统”的要求应被接纳为两个不同的要素，这两个要素都必须得到满足，而不是可以相互替代。

45. 关于“平民人口”一词，澳大利亚认为，其目的是从总体上把非平民(即战斗人员)排除在受害人类别之外。澳大利亚指出，对武装冲突中的战斗人员实施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应被另外归类为战争罪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6. 关于“明知”一词，巴西建议将其改为“在明知这一攻击或意图使所述行为成为攻击一部分的情况下”一语。

第 1 款(g)项

47. 加拿大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提议扩大该项的范围，以包括侵犯个人性完整的行为，并考虑增加“生殖暴力”一词，以针对其他类似的严重侵犯行为。巴西认为，与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具有相似严重性的生殖暴力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第 1 款(h)项和第 2 款(g)项

48. 哥伦比亚和葡萄牙建议考虑对“迫害”进行更宽泛的定义，使其与习惯国际法、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区域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保持一致，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则建议澄清该定义。

49. 澳大利亚指出，它正在考虑将“迫害”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处理。巴西和马耳他认为“迫害”应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巴西认为，案文可以借鉴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而马耳他则提议从第 1 款(h)项中删除“且与本款提及的任何一种行为有关”一语。加拿大建议将第 1 款(h)项的重点仅放在迫害行为上，而不列出其定义的部分内容，这些内容应添加到第 2 款(g)项，同时提及“性取向”。

50. 列支敦士登指出，《罗马规约》应得到准确和充分的反映，因此建议增加提及侵略罪，从而使第 1 款(h)项与《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保持一致，由此该条款末尾将写作：“且与本款提及的任何一种行为或者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侵略罪有关”。

51. 关于第 1 款(h)项中的“性别”一词，保加利亚建议增加一个借鉴《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的定义。保加利亚强调，这样一个定义将提高法律确定性，没有这个定义将对各国加入未来公约构成障碍。

52.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不对“性别”一词进行定义，并就这一问题及其各自的立场作出详细评论。

第 1 款(k)项

53. 巴西建议澄清“不人道行为”一词，并将蓄意、系统性和彻底征服依性别而定的整个社会群体的体制化制度背景下实施的“不人道行为”明确为刑事

犯罪，这种行为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剥夺上述社会群体的基本权利，包括不受压迫地参与公共领域的可能性。

54. 中国、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对“其他不人道行为”一词的范围过于宽泛和可被滥用表示关切。土耳其强调，必须对该词作狭义解释，因为它可能与“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相矛盾。哥伦比亚认为这一条款是有用的，但对该条款可能过于宽泛表示关切；因此建议采取限制性办法进行解释，并增加提及“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

55. 摩洛哥指出，关于第 1 款(k)项中的行为的表述既笼统又不一致，因为危害人类罪也被视作“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似的不人道行为”。

第 2 款

56. 加拿大建议使该定义与习惯国际法更加一致。

第 2 款(e)项

57. 摩洛哥建议使“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相一致，以避免重复和实践中的不一致。摩洛哥和中国认为，《禁止酷刑公约》规定该行为是蓄意施加的，而条款草案第 2 款(e)项则没有这一规定。中国建议重新审议是否应列入“酷刑”，因为该项所载定义没有反映国际共识。

第 2 款(f)项

58.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土耳其建议澄清“强迫怀孕”的定义。土耳其认为，“以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目的”这一表达尤其值得澄清。

59. 加拿大建议将“妇女”一词替换为更加性别中性的词，以扩大该条款提供的保护范围。此外，加拿大建议删除该项提及国内法律的末尾部分，因为它认为这一部分与未来的横向公约无关。联合王国提议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该条款：(a) 将“非法禁闭被强迫怀孕的妇女”替换为“未经他人自由和完全同意强迫他人怀孕”；(b) 删除“本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影响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一语；(c) 在该项末尾添加“就本款而言，儿童和无行为能力者不能自由和完全表示同意”。

第 2 款(h)项

60. 阿富汗、澳大利亚、马耳他和墨西哥建议扩大“种族隔离”的定义，纳入“性别隔离”。阿富汗提出以下案文，强调纳入性别隔离将为国际问责提供一个框架，并对此行为的施行起到威慑作用：“性别隔离……涉及一个或多个性别群体(最常见的是妇女和女童)被另一个性别群体有计划地隔离、歧视和剥夺基本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工作权、行动自由权以及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权利)的做法，和(或)煽动这种做法的行为”。马耳他提出以下案文：“‘种族隔离罪’是指一个种族群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或一个性别群体对其他一

个或多个性别群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行为，目的是维系该制度的存续”。

第2款(i)项

61.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葡萄牙提议扩大“强迫失踪”的定义，使之与现有文书相一致，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建议对该定义进行澄清。阿根廷和巴西提议删除定义中所载的目的和时间要求。

第3款

62.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新西兰和墨西哥支持该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澳大利亚强调，该条款将确认各国可在其国内法中反映更广泛的危害人类罪，并将补充和支持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哥伦比亚强调，国内法中的定义必须与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的一般定义完全相容。摩洛哥认为该款宽泛含糊，土耳其告诫勿采用宽泛的定义，因为大多数国家不会加入一项无法预见其适用性的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质疑该款是否为国际法不成体系铺平道路；该国还指出，提及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文书对国际法主要渊源之间的非等级秩序提出挑战，并使人们对拟议案文的界定范围产生质疑。

建议的新行为

63.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墨西哥、摩洛哥和联合王国建议讨论拟添加到条款草案第2条中危害人类罪清单的其他行为。巴西和新西兰建议讨论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防止和追究措施的案文。美国认为，消除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应成为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未来公约的一个目标。

64. 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建议将“强迫婚姻”作为一项单独的行为列入，而澳大利亚、巴西和墨西哥则建议列入“奴隶贩卖”、“奴隶贩运”和“强迫婚姻”。巴西认为，奴隶贩卖是指诱拐、绑架、捕获或处置任何人，无论其年龄、种族、性别、其移民、难民或无国籍身份或者其他情况如何，目的是使其陷入或持续遭受任何形式的奴役。巴西、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中对“强迫婚姻”的定义。

65. 摩洛哥建议把“非法医学实验”、“侵害环境行为”和“针对不同社区的文化认同”添加到清单中。

条款草案第3条

一般义务

66.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对条款草案第3条表示普遍赞赏。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强调，条款草案第3条在条款草案中至关重要。墨西哥强调，必须根据国家对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审查防止和惩处的义务，因为如序言所述，施行危害人类罪是违反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第 1 款

67. 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墨西哥、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欢迎明确提及各国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捷克指出,该款明确赞同国际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判决。

68. 澳大利亚、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认为,该款为各国创设义务;也就是说,这些义务涉及各国的责任。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捷克强调,第1款创设国家通过其机关以及根据国家责任法规定的任何其他归责依据所承担的义务。

69. 土耳其强调,不能将国家视为国际罪行的施行者,因为它们的作用仅限于防止和惩处此类罪行;国家因未能履行国际义务而产生的国际法律责任不属于国际刑法的范畴。土耳其还指出,未来公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填补空白,而采取把国家视为施行者的做法会造成分歧。

第 2 款

70.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强调,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上的罪行,必须加以防止及惩处,无论国内法是否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奥地利、捷克、荷兰王国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支持明确提及防止义务。奥地利、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指出,该款借鉴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比利时和荷兰王国强调,该款与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的判决相一致。

71. 比利时和荷兰王国强调,防止和惩治构成两项不同的义务,葡萄牙指出,防止和惩治的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比利时认为,起诉危害人类罪具有威慑效果。荷兰王国强调,条款草案第3条第2款和第4条构成单独的义务,每一项有其独特的目的和范围;第2款载有一项行为义务,它取决于国家影响潜在施害者的能力。荷兰王国还强调领土所属国负有保护其人民免遭严重国际罪行之害的首要责任。

72.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墨西哥、新西兰、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美国支持危害人类罪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中均可能发生这一论断。新西兰强调,这一办法符合国家实践和判例。加拿大强调,有必要澄清条款草案不会修改作为武装冲突期间特别法的国际人道法。中国强调,现有国际条约和文书在危害人类罪是否可能在和平时期得到实施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73. 加拿大、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和美国表示愿进一步讨论该款。加拿大提议以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相应条款的结构拟订该款,并增加一项澄清,即必须根据任何未来公约所载条款承担一般义务。哥伦比亚提议:(a) 将“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罪行,无论国内法是否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一语放在单独的一句中,以突出其重要性;(b) 澄清该款规定了一项以应尽义务标准来衡量的行为义务;(c) 纳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与防止违反强制性规范

有关的所有内容。美国提议明确指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美国还建议将“于武装冲突之时”替换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此种罪行……均系国际法上的罪行”一语令人不解，与序言部分第四段不一致。沙特阿拉伯认为这一短语没有必要，因为条款草案已界定和确定了危害人类罪。

第 3 款

75.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墨西哥、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美国支持在第 3 款中明确指出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美国强调，第 3 款对各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努力至关重要，并指出该款借鉴《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哥伦比亚认为，第 3 款所指既包括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也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

条款草案第 4 条

防止义务

76. 条款草案第 4 条得到了澳大利亚、捷克、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的支持。澳大利亚赞赏条款草案第 4 条就国家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范围提供了非详尽无遗的指导。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指出，该条款规定的义务应通过采取各国确定的适当措施得到履行。新加坡、荷兰王国和联合王国强调，条款草案第 4 条载有一项行为义务。阿根廷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3 条评注中关于防止义务域外适用性的解释也适用于条款草案第 4 条。

77. 捷克支持使用通用术语来涵盖任何可以设想的防止措施，并提议列入防止措施的实例。奥地利、捷克和葡萄牙强调，防止义务并不是条款草案所特有的，现有条约中也有类似的提法。

78.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土耳其和美国指出，可以对该条款草案加以澄清。例如，加拿大建议使案文更好地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哥伦比亚建议讨论国家义务的管辖范围，特别是结合条款草案第 7 条。美国认为，澄清条款草案第 3 条和第 4 条之间的关系将是有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对该条款的宽泛性表示关切，建议采取更细致的办法。

前导段

79. 关于各国“依据国际法”防止危害人类罪的规定，澳大利亚、捷克、墨西哥、葡萄牙和美国支持确认各国在履行防止义务时必须在国际法范围内行事。奥地利、墨西哥和葡萄牙指出，这一规定符合国际法院的判例。捷克强调，这一短语排除了援引该条款来支持在未得到所需的国家同意或安全理事会授权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可能性。美国将欢迎在条款草案其他地方采用类似措辞，确认为惩治危害人类罪而进行的努力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哥伦比亚表示，条款草案第 4 条中的义务可以更加具体，因为“依据国际法”一语不够明确。

(a)项

80. 澳大利亚支持“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一语。澳大利亚认为，除了(a)项所载措施外，体制和政治措施也对国家防止努力发挥关键作用。荷兰王国指出，(a)项明确界定了范围，并指出如果一国对其管辖领土内的个人具有影响力，则防止危害人类罪所需的应尽义务程度更高。巴西建议提及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辖权，以确保在国家控制的任何领土内的防止义务具有法律确定性。美国建议澄清，各国还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人员在境外犯下危害人类罪。土耳其建议将“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一语替换为“在其领土内”，并建议考虑对条款草案通篇采取这一做法。土耳其强调，一国行使的事实上控制可能不足以确立该条款所要求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权。

(b)项

81. 比利时、葡萄牙和美国强调国际合作在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比利时指出，政府间组织在防止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在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负有重要责任。葡萄牙指出，各国之间的合作反映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载的合作义务。

82. 加拿大建议在“酌情”之后提及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合作。这一提法将起到鼓励作用，并且如果一项公约得以通过，将适用于任何缔约国。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土耳其和美国建议进一步讨论和澄清(b)项的范围，特别是详细说明合作行为以及与各组织的合作。土耳其认为，“酌情”一语应适用于整个条款，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指出，没有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义务的法律依据。

五. 专题群组 3：条款草案第 6、7、8、9 和 10 条

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84. 比利时、捷克、日本、新西兰、葡萄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联合王国和美国强调，条款草案第 6 条对条款草案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德国指出，已就在国家一级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达成共识，而比利时则指出，条款草案第 6 条反映习惯国际法。哥伦比亚和新西兰指出，该条款可以消除危害人类罪的国家定义与国际定义之间的潜在差距。哥伦比亚指出，该条款草案应被理解为不妨碍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者适用于一国的区域或国际判例法中所载的任何更宽泛的定义。美国强调，任何未来公约都必须在各国如何履行条款草案第 6 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允许灵活性。

第 1 款

85. 奥地利、比利时、新西兰和联合王国指出，它们已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而美国表示，该国的许多国内法可用于惩处视情况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的行为。奥地利指出，一国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妨碍该国加入未来公约。

86. 中国和以色列提交了详细评论，说明为何不宜要求各国严格根据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的定义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同时强调各国在这一事项上拥有酌处权，可考虑到其国家法律体系、习惯国际法和其他情况。中国、日本和墨西哥认为，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就足矣，而且更可取。捷克认为，第1款给予各国选择以何种方式在国家一级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灵活性。

87. 日本建议对第1款作如下修改：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避免构成本国刑法规定危害人类罪构成犯罪行为的施害者不受惩罚。~~

第2款

88. 捷克和联合王国指出第2款是适当的；捷克强调该款没有作出过多规定。加拿大、捷克和联合王国承认该条款具有灵活性。

89. 日本建议作以下修改：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避免本国刑法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的施害者不受惩罚：

90. 日本指出，第2和第7款中的“措施”一词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被指控罪犯，并就此提出了详细的评论。

91. 哥伦比亚指出，国内法可能超越习惯国际法，建议增加“资助”作为一种责任形式。美国指出，任何未来公约都必须处理直接和间接责任形式问题，例如在第2款(c)项末尾添加以下内容：“包括为了共同目的与某一团体一致行动”。联合王国建议列入其他责任形式，例如“共谋”和“煽动”。

第3和第4款

92. 捷克认为这两款案文是适当和合理的，而新西兰则对这两款采取的灵活办法表示欢迎。

93. 日本指出，第3款并不要求各国将军事指挥官和其他上级人员的刑事责任确定为独立的犯罪。日本建议澄清，不妨碍各国在其国内法中采取比第3和第4款的标准更详细的标准。美国确认，指挥责任理论对于追究那些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上级人员的责任非常重要。

94. 巴西和哥伦比亚建议对该款采取更详细的办法，确保法律确定性。巴西指出，应更详细地拟订犯罪意图要素，这是可以做到的，例如通过：(a) 使用与《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相同的用语，该项明确指出必须根据当时的情况核实相关人员理应知道的因素；或(b) 采用例如《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措辞。

95. 摩洛哥认为，第3款措辞宽泛，不适合作为刑事规则。摩洛哥建议该条款应更加准确和明确。

96. 沙特阿拉伯认为，第3款与关于国家元首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习惯国际法既定规则相冲突。

第5款

97. 加拿大指出，担任公职的人的刑事责任不同于在外国管辖范围内适用程序豁免的情况，并指出这项条款足够明确，不影响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在程序性豁免适用方面的适用。捷克、新加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强调，第5款不影响外国国家官员在国内刑事审判机构面前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捷克强调，该定义和整套条款草案导致属事豁免不适用，但也强调这不适用于现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属人豁免，而新加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强调，程序性豁免继续以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为准据。中国指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已被普遍承认为习惯国际法，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固有组成部分。中国、新加坡和土耳其指出，有必要在条款本身澄清第5款不适用于程序性豁免。以色列强调属事豁免也可适用于前国家官员，认为该款可能被错误地视为影响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98. 哥伦比亚强调必须澄清这一条款与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第7条之间的关系，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指出，后者规定，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葡萄牙强调，必须有一项条款，说明担任公职不是排除实质性刑事责任的理由。

99. 列支敦士登建议在该条款中抄录《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以确保各国放弃、限制或排除本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在外国管辖范围内享有管辖豁免的不可侵犯性。

第6款

100. 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捷克、荷兰王国、葡萄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同意危害人类罪不应受任何时效限制；奥地利和巴西建议第6款明确禁止时效限制，而无需各国采取相应措施。

101. 巴西建议，就危害人类罪寻求补救和赔偿的民事诉讼不应受任何时效限制。列支敦士登建议增加案文，使该条款具备更强的自动执行性，并反映目前的判例法，根据这些判例法，在某些情况下，一国在民事诉讼中援引时效限制是不合理的。

102. 中国和日本呼吁进一步研究和认真审议，以确定时效限制是否不应适用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罪行。摩洛哥指出，该款应规定对强迫失踪罪适用时效限制的具体控制手段。

103. 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建议该款本身规定，该款不要求一国有义务起诉该条款草案所述的、在该国国内法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之前发生的罪行。

第 7 款

104. 奥地利和联合王国指出，条款草案强调规定适当刑罚的国家刑法是有益的。

105. 捷克和哥伦比亚建议在条款草案案文中明确排除将某人的公职身份作为蚀减或减少刑期的理由。哥伦比亚建议另外提及所犯罪行的性质。

106. 比利时、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认为，“适当的”刑罚不包括死刑。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指出，各国享有在遵循适用国际法(包括确保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依照本国法律法规确定适当刑罚的主权权利。新加坡还指出，国际法不禁止使用死刑，也没有就禁止使用死刑达成国际共识。

第 8 款

107. 加拿大和捷克对纳入法人责任概念表示欢迎，而美国指出，在国际刑法中没有公认的法人刑事责任概念。土耳其和美国建议进一步讨论该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不愿意这样做。中国、以色列和土耳其指出，习惯国际法、国际法律共识或国际刑事法庭过往的实践都不支持这一概念；中国、哥伦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这一事项最好留待各国自行决定。中国和以色列指出，不应在条款草案中处理这一事项。捷克认为，该条款是灵活的，允许各国尊重其关于这一事项的国内法。

1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第 8 款可能对执行条款草案第 14 条造成障碍。

109. 加拿大建议重新拟订这一条款，以反映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规范位阶，并将第 8 款单独列为一条条款草案，或扩大其范围。

建议的新条款

110. 加拿大指出，各国可以灵活地以其他方式处理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各种形式，并建议采用“不妨碍”条款，确保该款不会不适当限制一国的能力，使其无法列入根据其国内法可能构成犯罪的其他行为，或无法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具体要素界定犯罪。

111. 哥伦比亚建议加入对“资助”危害人类罪行为的刑事定罪。

112. 阿根廷建议增加一项禁止大赦的条款，并增加另一项条款，规定各国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内法规定根据程序性规则并在普通法院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葡萄牙认为，大赦和赦免不符合追究应对危害人类罪负责者责任的义务。

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

113. 哥伦比亚、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联合王国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7 条，认为这是防止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有效机制。

114. 奥地利指出，条款草案第 7 条载有在习惯法和协议法下牢固确立的刑事管辖权依据，哥伦比亚同意该条款所载的管辖权理由。比利时强调该条款所载管辖权理由的重要性，比利时已将其纳入国内法。墨西哥指出，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所述的管辖权理由符合关于这一事项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澳大利亚支持对如何行使管辖权不作过多规定的做法。美国承认该条款可支持作出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以追究应对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强调为国内执行提供灵活性的重要性。美国强调，不应利用确立管辖权来为不适当的起诉提供便利。巴西建议在条款草案中明确提及，该条款不影响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起诉豁免。

115. 澳大利亚确认，对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利害，但调查和起诉的首要责任在于犯罪行为发生地国或被告国籍国。澳大利亚强调，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9 和第 13 条提供了一个结构化框架，支持国家间进行协商，以确定哪个国家最适合行使管辖权。新加坡和美国建议澄清如何解决潜在的管辖权冲突；新加坡认为，在出现相互竞争的管辖权主张的情况下，能够根据第 1 款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应获得优先，因为这样的国家在起诉有关罪行方面有更大的利害关系。土耳其认为，为了司法公正，属地管辖权或国家管辖权应优先于被动国籍管辖权，以避免可能的管辖权冲突。以色列强调，各国拥有通过本国法院对在其领土上或由其国民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首要主权特权。联合王国指出，在犯罪发生地国起诉犯罪更为可取，因为该国当局最适合起诉此罪行。美国对无根据的管辖权主张表示关切。

116. 关于属地管辖权，哥伦比亚建议提到受一国管辖或控制的人，以此提及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辖权。联合王国建议将第 1 款(a) 项中的“其管辖下的领土”替换为“领土”。加拿大建议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将第 1 款(b) 项中的“惯常……居住”替换为“通常……居住”。墨西哥呼吁审查惯常在一国领土内居住的无国籍人的主动属人管辖权问题，并审查在这种情况下适用被动属人管辖权的可能性。

117. 奥地利提出，未来公约将不要求各国行使普遍管辖权，因为条款草案第 8、9 和 10 条规定在国家与被控施害者之间存在领土联系时行使管辖权。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指出，危害人类罪引起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以色列指出，根据辅助性原则和补充性原则，普遍管辖权应作为最后手段，且仅在相关国家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时适用。阿根廷认为，如不排除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其他管辖权的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性可能受到限制。巴西指出，确立国家管辖权，特别是通过普遍性原则确立国家管辖权，可能只会有利于维护正义。沙特阿拉伯指出，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以及第 9 和第 10 条整合了普遍刑事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情况，各国对这一原则的适用情况并不均一。为避免扩大该原则及其任意适用，沙特阿拉伯详细评论了适用这些条款应满足的标准。

118. 日本指出，可以通过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施害者来履行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119. 中国、新加坡和土耳其指出，第 2 款仅适用于未来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新加坡和土耳其建议在该款中明确说明这一点。以色列认为，有必要制定程序性

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行使外国刑事管辖权并防止对其进行滥用。澳大利亚认为，第 2 款本身并不意味着有义务将案件提交起诉。

120.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对第 3 款规定的灵活性以及国内法可能提供的更广泛管辖权表示欢迎。中国提出了详细的评论，建议在第 3 款中增加一个“不妨碍”条款，以防止不适当地扩大管辖权。美国认为，第 3 款过于宽泛；美国建议增加公正审判保障措施和其他适用的法律保护，以限制不符合国际法的刑事管辖权。

条款草案第 8 条 调查

121. 关于条款草案第 8、第 9 和第 10 条，美国指出，宜审议和制定保障措施，防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未来公约为不适当地起诉外国官员提供借口。

122. 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比利时认为该条款是打击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关键。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强调秉持诚意进行调查的重要性。澳大利亚认为，该条款要求各国在有理由相信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危害人类罪时进行调查。巴西详细评论了其对该条款及其所载义务的解释。奥地利建议讨论各国调查在其领土之外但仍在其管辖的地区内(如在船舶或飞机上)发生的行为的更广泛义务。葡萄牙指出，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各国自始即优先于国际刑事法院，而各国是否愿意进行迅速、彻底、公正的调查，是对其是否愿意履行其管辖权的一个重要检验。

123. 联合王国强调，条款草案第 8 条中的“调查”是指初步调查，而不是刑事调查。澳大利亚建议澄清条款草案第 8 条中“调查”的含义以及条款草案第 9 条中“审查……情报”和“初步调查”的含义，并表示愿分享这方面的国内专门知识。美国建议澄清条款草案第 8 条中的“调查”与条款草案第 9 条中的“初步调查”之间的关系。

124. 土耳其认为，“合理依据”一词的范围含糊不清，可能被滥用。土耳其指出，为了司法公正，在犯罪发生地对犯罪进行调查更为可取。

125. 美国建议增加一项各国的义务，即调查关于其官员在国外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指控。

126. 以色列指出，启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应由级别足够高的国家官员作出。

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

127. 美国指出，条款草案第 9 条提出关于确保羁押被指控罪犯的重要实际问题。澳大利亚支持该条款的目标，而哥伦比亚则指出，该条款在未来公约中是必要的。比利时解释说，对该条款的解释方式应与对各项国际刑法公约类似条款的解释方式相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强调，应保障被指控施害者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受到公平对待，并充分保护其根据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加拿

大建议增加提及国际公认的正当法律程序标准。土耳其建议列入被指控施害者保障措施，以防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该条款，同时强调条款草案第9条不应影响关于豁免的国际法规则。比利时还指出，该条款不能妨碍适用关于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美国认为，该条款值得各国进一步审议；美国指出，就在一国境内的被指控罪犯而言，该国可能负有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相关义务。澳大利亚认为，第1和第2款旨在给予各国灵活性，以依照国内法和国内程序，根据案情确定羁押被指控罪犯是否适当。

第1款

128. 除其他外，澳大利亚建议：明确规定当局在羁押某人之前需要根据其相关国内法的最低标准确信该人犯有危害人类罪；增加保障措施，特别是在拘留嫌疑人方面；要求各国保证公平对待被羁押的被指控罪犯。加拿大建议使第1款的案文更接近《禁止酷刑公约》的案文。日本建议澄清“根据情况有此必要”这一条件的含义。联合王国强调根据情况有此必要时必须迅速采取行动。

第2款

129. 澳大利亚建议澄清“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的含义，并提供了这方面的详细国内专门知识。加拿大认为，第2款更适合纠问式刑事司法体系，而不是普通法国家通常采用的刑事司法体系，如果不能对第2款进行这方面的适当修改，可对序言进行修改，以反映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加拿大还建议澄清被指控罪犯的权利。

第3款

130. 巴西认为，与犯罪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必须在对犯罪行使管辖权方面具有优先。日本建议作如下修正，以顾及关于调查保密性的国内法：“向……国家酌情通知”。加拿大建议澄清第3款如何与条款草案第13条第12款相互作用。

条款草案第10条 或引渡或起诉

131. 澳大利亚、巴西、捷克、葡萄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土耳其和美国对列入条款草案第10条表示欢迎。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捷克、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指出，该条款的目的是防止嫌疑人在一国境内而该国不准予引渡的情况所导致的有罪不罚。美国认为该条款草案对未来公约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墨西哥认为该条款草案是惩治及防止危害人类罪的有用工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一些国家在国内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是起诉的坚实基础，现有公约所载的或引渡或起诉条款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沙特阿拉伯指出，首要义务应当是将被指控罪犯引渡到其国籍国。土耳其强调，条款草案第10条规定的责任必须与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其他国家责任一并解读。

132. 捷克认为，该条款允许羁押被指控施害者的一国向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移交该人，前提是该国承认任何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联合王国认为，

该条款允许一国承认国际性法庭的引渡或移交请求，但不要求该国同意这一请求。奥地利认为，该条款也涵盖混合法庭；奥地利指出，如果没有国际性法院或法庭拥有管辖权，条款草案第 10 条的义务仍对被指控罪犯所在国家具有约束力。日本指出，通过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某人，各国将能履行条款草案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捷克认为，“移交”一词反映了各种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术语。中国指出，条款草案第 10 条不符合补充性原则，因为它将国家管辖权与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置于同一位阶。

13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认为，该条款符合检察独立和裁量权原则。加拿大认为，该条款草案不应限于刑事诉讼，还应适用于行使起诉裁量权后的行政或民事补救办法。

134. 澳大利亚、比利时和哥伦比亚承认该条款草案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指出，应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特别是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判决来解释该条款草案，而巴西则指出，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创设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澳大利亚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比《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起诉义务更广泛，但鉴于所涉罪行的严重性质，它认为这是适当的。

135.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强调，条款草案第 10 条必须与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比利时指出，根据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10 条，国家有义务自行起诉，起诉并不取决于事先的引渡请求；起诉或引渡(*judicare aut dedere*)和起诉或引渡(*judicare vel dedere*)这两个短语比或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这一原则更精准反映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巴西指出，条款草案第 10 条应与条款草案第 7 条和第 13 条一并解读，并建议在条款草案第 10 条增加两款：一款规定，当拘押国与犯罪、嫌疑人或受害人有直接联系时，除非拘押国决定引渡或移交，否则有义务进行起诉；另一款适用于拘押国与犯罪、犯罪人或受害人没有直接联系的情况，该款规定引渡为首要义务，而依照条款草案第 7 条酌情向国际性法庭移交或提出起诉是备选义务。巴西强调，普遍管辖权应作为与犯罪有直接联系的国家的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并仅在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所述国家不愿或不能进行调查或起诉时适用。哥伦比亚指出，它接受明确提及对危害人类罪的普遍管辖权的协定性质，哥伦比亚高等法院的判例已经承认这一点。摩洛哥建议将该条款草案移到条款草案第 13 条之后，因为它认为这两条条款草案彼此关联。

六. 专题群组 4：条款草案第 13、14 和 15 条和附件

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

136. 比利时和捷克指出，该条款草案为执行引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比利时认为，这对需要订有条约才能引渡的国家特别有用。墨西哥认为这是任何在未来

就司法合作进行谈判的重要基础，并强调条款草案第 10 条和第 13 条之间的区别。葡萄牙指出，引渡是一个重要工具，可在一国不起诉在其境内的被指控罪犯的情况下，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并指出引渡应始终符合人权法。加拿大建议澄清该条款仅适用于未来公约的缔约国，包括在提及国家间现有或未来的任何引渡条约时。哥伦比亚认为该条款草案符合引渡方面的国家实践。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指出，该条款符合现有文书中的类似条款。日本认为，条款草案第 13 条应符合《罗马规约》第九十条，并应增加一项新条款，具体说明《罗马规约》缔约国应优先对待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移交请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该条款把双重犯罪排除在外表示不满。

137. 捷克认为，即使引渡请求被拒绝，条款草案第 10 条所载的起诉义务仍然有效。土耳其指出，条款草案第 13 条不应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引渡其本国国民。捷克指出，除第 12 款外，条款草案没有对出现多个引渡请求的问题作出详细规定，而是留给各国酌情处理，而哥伦比亚建议，需要处理根据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以不同理由确立管辖权所产生的相互竞争请求的位阶问题。

第 1 款

138. 荷兰王国建议删除第 1 款中的“处于……管辖”，使该款与《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第 49 条保持一致。

第 2、3 和 6 款

139. 日本建议在第 2 和第 6 款中增加“在不妨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以使更多国家能够接受这两款，联合王国建议在第 2 款中增加“在遵照其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在第 3 款中增加“并根据其国内法规定”。

140.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表示支持第 3 款，而日本认为该款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它将要求各国逐案评估某项罪行是否为政治犯罪。土耳其对第 3 款表示关切，认为该款造成一个漏洞，可能会使国家得以通过指称有人犯下危害人类罪而在引渡案件中规避正当法律程序。土耳其建议审议不给国家留下自由裁量的余地是否合适。

第 4 款

141. 葡萄牙对第 4 款表示欢迎，并强调其重要性，哥伦比亚认为该款填补体制和外交方面的空白。

第 5 款

142. 加拿大建议规定，一国应在交存未来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是否打算将条款草案用作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43. 哥伦比亚认为第 5 款令人困惑，因为根据引渡事项的惯例，在数项条约均适用于引渡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其中哪一项应管辖具体的引渡程序。

第 8 款

144. 阿根廷建议在可引渡人表示同意的案件中纳入简化引渡的概念。

第 9 款

145. 加拿大建议澄清第 9 款在实践中如何适用，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一国会把罪行视为在已确立管辖权的各国领土内实施的罪行，并建议澄清“必要时”的含义。

第 10 款

146. 阿根廷建议纳入事实引渡的概念。

第 11 款

147.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说，第 11 款加强了条款草案，因为它有助于防止以不容许的理由提出引渡请求。联合王国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第 11 款中列出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1 款(h)项中列出的所有不容许的理由，因为如果引渡请求被认为是出于国际法所不容的理由，则被请求国没有义务进行引渡。中国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意思不明确，可能会导致不同的解释。

148. 加拿大建议在该条款中增加“性取向”一词，巴西指出，该条款保护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被起诉或处罚的被告人免于被引渡。

149. 荷兰王国建议使拒绝引渡的理由与《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第 51(1)条所列的理由相一致。

150. 中国指出，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为提及“某一特定社会群体”的理由是不恰当的，因为该公约没有足够的代表性；中国建议将“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或因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替换为“政治见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删除“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以避免出现多种不同的解释，从而妨碍引渡方面的合作。

第 12 款

151. 澳大利亚认为，第 12 款的目的是承认拥有属地管辖权的国家在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方面利害重大；该款最好还要求各国适当考虑被告人国籍国的引渡请求。

第 13 款

152. 加拿大建议澄清，第 13 款的目的是给请求国合理的机会调整其请求，使之符合被请求国法律和程序规定的引渡要求。加拿大认为，该款没有规定可能不进行磋商且拒绝引渡是基于其他理由的情况。

153.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建议将“酌情”替换为“在合适的情况下”。

建议的新条款

154. 巴西建议补充说明，如果将要被引渡者必须在特别法庭出庭受审，或可能面临死刑等不符合最基本人权的惩罚，则未来公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规定引渡义务。摩洛哥建议订正该条款草案，以考虑到一些国内法规定，不把被指控罪犯引渡至其可能受到特别法庭审判或面临死刑的国家。

155. 摩洛哥建议增加一条条款，内容如下：“如果引渡请求包括本条款草案涵盖的罪行以外的罪行，被请求国也可对这些罪行适用本条”。

156. 阿根廷提议提及传递引渡请求的渠道、为引渡目的进行审前羁押的概念以及根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公报中发布的或通过外交途径传递的红色通告进行审前羁押的可能性。阿根廷还建议增加特殊性原则，规定被引渡人不得因其在构成准予引渡所依据的犯罪的行为之前实施且与这些犯罪行为不同的行为而被请求国起诉。阿根廷还建议设想条款草案范围超越法律限定范围的可能性。

条款草案第 13 和 14 条

157. 澳大利亚认为，这两项条款草案加强各国执行条款草案第 10 条的能力，提供一个国家间合作框架，协助各国履行其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澳大利亚还指出，这两项条款草案在具有效力和得到各国广泛接受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158. 美国指出，在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各国之间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开展合作，对于防止及惩治此类犯罪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美国指出，在现有文书中可以找到类似的条款，并建议列入各国已经熟悉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条款。

159.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认为，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及附件是对国际法的有力补充，应在未来公约的范围内加以审议，也有助于《罗马规约》缔约国执行补充性原则。未来公约将不取决于各国是否加入任何其他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

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

160. 比利时、捷克和墨西哥指出，该条款构成执行法律互助请求、司法协助请求和引渡请求的综合框架，葡萄牙认为该条款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哥伦比亚指出，该条款的目的不是确保各国与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合作。

161. 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和联合王国指出，该条款草案符合现有国际文书中的类似条款。巴西对司法协助将遵从被请求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表示欢迎。联合王国强调，需要将幸存者置于证据收集过程的核心，以避免二次伤害。捷克指出，该条款允许在这一问题上有必要的灵活性，并鼓励各国通过缔结其他协定或安排加强司法协助。土耳其指出，该条款不必涵盖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司法协助问题，并要求案文更加明确。哥伦比亚和捷克认为，现有的司法协助条约义务不受条款草案第 14 条的影响。

第 2 款

162. 哥伦比亚指出，第 2 款可能引起孤立主义和错误的解释，因此建议澄清，可根据国内法将法人视为应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联合王国建议将提及“调查、起诉、司法和其他程序”的第 2 款与仅提及“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的附件保持一致。

第 3 款

163. 阿根廷建议另外提及数字证据的获取，而葡萄牙欢迎提供一个选项，列入详细条款，说明为协助正在另一国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而开展的国家间信息和证据收集合作。

第 3 款(a)项

164. 联合王国质疑是否需要第 3 款(a)项，因为第 3 款(j)项似乎具有相同的范围，而加拿大则指出，应在该项中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第 3 款(b)项

165. 加拿大和日本建议认真审议和进一步讨论第 3 款(b)项以及以视频会议方式询问证人的问题。阿根廷重申，关于以视频会议方式获取陈述的条款是有用的，摩洛哥建议在该项开头添加“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

第 3 款(c)项

166. 加拿大建议不将送达文书仅限于“司法文书”，因为仅限于“司法文书”这一点更适合大陆法体系而不是普通法体系。

第 3 款(h)项

167. 加拿大指出，应澄清“其他目的”的含义。

第 6 款

168. 加拿大建议澄清各国可根据所传递的信息提出哪类请求。

第 8 款

169.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认为，第 8 款有助于填补司法协助方面的任何潜在空白。

第 9 款

170. 阿根廷建议增加细节，说明第 9 款所述与各国际机制达成的协定或安排的结构和执行。中国质疑该款是否有必要，并呼吁鉴于危害人类罪的政治敏感性等因素开展进一步研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在可能拟订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与可能通过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政治化决定建立的机制之间建立联系，会使整个进程更加政治化，似乎没有必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指出，将行为定性为危害人类罪的工作最好由国际司法机关进行，并指出只有由主管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裁决才具有相关性。

条款草案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

171. 哥伦比亚和捷克指出，在关于国际法罪行的条约中，该条款是相对标准的条款。澳大利亚指出，该条款符合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的现有条约，但似乎与其他处理严重程度相当的严重国际罪行的条约不一致。加拿大建议条款草案第 15 条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比利时认为，条款草案第 15 条是有用的，因为它将有助于解决在执行条款草案时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指出，该条款草案实现了谨慎的平衡，为各国普遍加入未来公约提供可能性。葡萄牙支持该条款所载的两步走办法。中国认为，条款草案第 15 条符合国家间解决争端应经有关国家同意的原则，而且由于该问题的敏感性，该条款草案特别重要。

172. 哥伦比亚建议在第 1 款中提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争端解决手段，而不仅仅是谈判。美国承认国际法院在解决与未来公约有关的争端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而比利时则建议在第 2 款中增加一项仲裁条款，不允许当事方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荷兰王国建议按照《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第 86 条，在第 2 款中增加 6 个月的期限。加拿大、墨西哥和葡萄牙指出，不应允许对第 2 款作出保留；加拿大和墨西哥提议删除第 3 和第 4 款。捷克坚持其关于保留问题的立场。土耳其和美国对第 3 款表示欢迎，认为它对各国加入和批准任何未来公约具有积极影响。

173. 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和美国强调有必要讨论关于保留的新条款。澳大利亚强调，在谈判期间，各国需要在起草一项尽可能多的国家可以接受的条约与促进缔约国遵守条约之间取得平衡。捷克强调需要避免可能会不必要地损害各国批准未来公约的意愿的条款和安排。列支敦士登指出，未来公约应禁止作出保留，从而除其他外确保各缔约国承担同样的义务，确保公约符合《罗马规约》，保护公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解决因缺乏条约监测机制而产生的缺陷。列支敦士登提出一条新的条款草案，以《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条为范本，内容为：“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摩洛哥提议增加最后条款和过渡条款，处理条约条款的有效性问题的加入或退出未来公约的方式，包括保留和声明。美国指出，允许各国对国际法院管辖权作保留或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公约更有可能得到各国的广泛批准。

174. 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美国提到在未来公约中列入监测机制的可能性。澳大利亚认为，监测机制将必须是可持续和非干涉性的，应根据是否可以利用现有机构和机制履行监测职能来审议关于这一机制的提议。美国指出条约机构在监测缔约国遵守人权条约义务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

附件

175. 加拿大建议考虑在附件中增加引渡内容，因为各国的评论认为附件可作为示范法。捷克认为该附件载有有益的指导，可作为合作示范或通过国家立法加

以实施。墨西哥认为，该附件可作为不受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任何司法合作和引渡程序的法律依据。巴西欢迎附件对一国受一项或多项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情况采取灵活办法，这有可能促进受其他条约约束的国家广泛加入未来公约。

176. 阿根廷详细解释了中央机关为何有用，同时建议增加更多关于国际刑警组织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信息。比利时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指出，设立一个中央机关能促进合作。美国建议精简第2款，包括删除提及国际刑警组织的内容。

177. 阿根廷建议在第3款中增加通过电子手段提出请求的可能性，并建议规定请求应包括罪行的法律分类和适用的处罚。阿根廷还建议明确提及免除认证和其他类似手续。

178. 加拿大建议在第4款中增加关于送达文书的事实背景等更多细节，将“有关事实”替换为“指称的事实”，并具体说明“任何有关人员”是指主体、证人或专家。加拿大还建议在第7款中澄清何谓“合理要求”，并在第10款中具体说明干涉是针对本国(即被请求国)正在进行的调查。

179. 加拿大建议在第14款中详细说明在一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时将发生何种情况。联合王国提议第14款采用更加详细的措辞。

180. 联合王国建议从第16款中删除“而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领土出庭时”。

181. 加拿大建议在第17款中澄清，被拘留者或服刑的人应能对被移送一事自由地给予知情的书面同意，并要求澄清第18款(d)项中“折抵”一词的含义。

182. 在第20款中，日本建议请求国应承担执行请求的费用，而加拿大则建议进一步拟订该条款。联合王国建议使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的措辞，增加关于财政事项的一款。

七. 专题群组 5：条款草案第 5、11 和 12 条

条款草案第 5 条

不推回

183. 比利时、巴西、捷克、墨西哥、葡萄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美国欢迎将不推回原则纳入条款草案。它们指出该原则在保护个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美国回顾了提及不推回原则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墨西哥申明，这一原则与多项现有条约相一致，而日本则对条款草案第5条是否与现有条约中的相应条款相同或对这些条约中的不推回原则进行了扩展表示关切。巴西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对该原则的解释，并表示承认其强行法性质。中国认为，条款草案第5条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相反，它反映了一项制定新规则的提议。该条款规定的限制超出现有国际条约规定的限制，也超出国际共识。哥伦比亚认为，条款草案第5条与第13

条第 11 款之间的关系不明确，而澳大利亚则强调该原则与条款草案第 4 条有密切关系。

184.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土耳其和美国呼吁进一步讨论各国维护不推回原则的义务范围。美国指出，在得到广泛批准的公约中，规定不推回义务的方式各不相同。哥伦比亚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认为，该条款草案应被理解为不妨碍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产生的其他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条款草案第 5 条目前的措辞会导致有罪不罚或任意执法。

185. 加拿大建议在条款草案的标题中增加“驱逐”和“引渡”，以反映条款草案第 1 款的案文，并防止产生该条款仅限于针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误解。加拿大强调，该条款草案专门涉及国家间合作。加拿大还指出，已在第 1 款中纳入考虑到一国境内更广泛情况的需要，因为危害人类罪的定义除了条款草案所列的构成行为外，还要求存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

186. 关于“充分理由”一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对该词可能会被滥用和政治化表示关切，而澳大利亚则呼吁进一步明确“充分理由”门槛将适用于某项危害人类罪引起的不推回。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建议按照《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使用“严重风险”一词。日本建议讨论一国政府在考虑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某人时应如何适用以下规定：“有充分理由认为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指出，若要存在危险的威胁，就必须存在该人自身在当前面临的可预见真实风险。加拿大承认，在危害人类罪方面，主管当局对“危险”的评估固然更为广泛，而且可能更难以确定。鉴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广泛性，加拿大表示愿意考虑条款草案第 5 条是否应纳入例外情况。

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

187. 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条款草案第 11 条，强调该条体现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承认的重要原则。新西兰和新加坡指出，条款草案第 11 条与处理犯罪问题的现有多边公约的做法相一致。比利时、墨西哥、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对该条款的适用范围表示欢迎，强调第 1 款中的保障措施必须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加以广义解释并得到维护。

第 1 款

188. 新加坡认为，第 1 款明确指出，各国必须给予被告人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有权享有的法律保护。葡萄牙认为，“在有关程序的所有阶段……公平待遇”的表述意在纳入国际法普遍承认的所有保障措施。葡萄牙对提到“公平审判”表示赞赏，强调公平审判要求由独立的司法机构进行调查和罪行审判，并要求被告应可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且有机会质证，而这些要求似乎与军事法庭的调查和判决相抵触。

189. 以色列指出，鉴于刑事诉讼具有深远影响，并考虑到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和独特性，应当由级别足够高的官员来决定对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外国国民(包括外国国家官员)提起刑事诉讼。

190. 加拿大询问，保障“充分保护”被控受害者的权利与“保护”他们的权利之间是否有区别。

191. 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指出，没有必要在该条款中复述被指控罪犯在国家法院受审时享有的广泛权利。联合王国对该条款草案评注中提及各条约所载的某些条款表示肯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列支敦士登和美国表示愿意增加更详细的案文，以反映国际文书中的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例如，哥伦比亚建议列入各种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所载并得到国际和区域法院承认的一系列保障措施。哥伦比亚还建议列入美洲人权法院承认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或者明确说明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反映最低限度的要求。美国认为，如果能说明该条款所包含的适用国内法或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该条款可能会更有效。加拿大建议增加更多细节，反映被告人和被拘留者的权利，并澄清第1款中“国内法和国际法”前面的限定词“适用的”的含义。巴西建议加强案文，纳入《罗马规约》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所载的公平审判保障措施，而列支敦士登则提议将这两条的案文紧接在条款草案第11条第1款之后，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的介绍性短语之后插入3项。

第2和第3款

192. 比利时、墨西哥和葡萄牙对第2和第3款表示欢迎，强调这两款借鉴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符合各项国际刑法公约以及国际法院的判例。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强调必须使第2款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保持一致。加拿大和美国强调，第36条概述的领事通知和探视的“权利”属于国家，而不是个人。加拿大建议用新的第3款替换目前的第2款(b)项，从而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持一致。

193. 加拿大还建议，第2款(a)项中的“无国籍人员”一词可由“任何此类人员”一语涵盖，因而可删除该项的后半部分。联合王国和美国认为，各国为无国籍人提供领事交流似乎引入了一个新的国际法概念，值得各国进一步考虑。美国建议进一步讨论第2款在武装冲突期间的适用问题，强调根据《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或《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通常由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个人进行探视。加拿大建议澄清第3款的内容。

条款草案第12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

194.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捷克、哥伦比亚、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条款草案第12条。澳大利亚强调，该条款草案与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条约是一致的。澳大利亚愿意在一个单独的条款中处理受害人的权利问题。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对该条款草案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表示欢迎。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葡萄牙和美国强调必

须考虑到受害人在国际刑事司法中发挥的作用，包括他们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和获得赔偿。

第 1 款

195.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建议，应明确说明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只适用于在国家属地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联合王国对明确提及“有权提出申诉”表示欢迎，而美国建议澄清这项权利的范围。阿根廷和列支敦士登提议增加提及受害人有权了解犯罪情节的真相；列支敦士登就重新拟订该条款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加拿大建议增加第 1 款(a)项的灵活性，承认各国在保护受害人、幸存者和证人方面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程序。联合王国建议在第 1 款(a)项末尾添加“并被告知该项申诉的进展和结果”一语。

196. 加拿大认为，在第 1 款(b)项中提及“引渡”可能不必要，因为它可以由“其他程序”涵盖。加拿大建议提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期保护受害人、幸存者和证人的福祉、完好性和尊严，并帮助防止二次伤害。

197. 联合王国提议将第 1 款(b)项案文编辑为：

(b) 申诉人、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属和代表以及在本条款草案范围内参加任何调查、起诉、引渡或其他程序的其他人的安全、福祉和隐私得到保护。保护措施应包括保护这些人员不因提出任何申诉，以及提供任何信息、证词或其他证据而受到虐待或恐吓，还可包括使用通信技术；以及

198. 联合王国还提议借鉴《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对“虐待”一词采取更明晰的处理办法，以及在第 1 款(b)项中增加“[使]他们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得到保护”，并提议强调各国在考虑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时应考虑到各种因素，特别是在涉及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或者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中。联合王国还建议提及保护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需要。联合王国建议添加“遵循证据收集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设立程序和取证规则，以避免对受害人的二次伤害”一语，作为新的第 1 款(c)项。

199. 新西兰指出，它愿意加强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受危害人类罪影响的人的权利以及作用。阿根廷建议规定，若被要求作证的人没有旅行证件，该人的居住国和该人需要经过的第三国应与请求国合作，提供必要的旅行证件。

200. 关于“受害人”一词的定义，澳大利亚支持委员会不对该词下定义的决定，强调这一做法遵循标准的条约实践，并强调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解释提供了指导。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列支敦士登表示愿意讨论列入该定义的问题。它们建议可以借鉴《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列支敦士登认为必须澄清什么人被视作有资格享有获得赔偿权利的受害人，并提议在第 1 款(b)项中的“受害人”一词之前添加“第 X 款界定的”一语，并在第 3 款之后添加新的两款，其中一款借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另一款借鉴《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第 2 款

201. 加拿大认为，虽然第 2 款在受害人权利与被控施害者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但各国可以灵活地以多种方式行事，这种灵活性应反映在该条款中。葡萄牙认为，“根据本国法律”一语给予各国足够的灵活性，使其能够根据本国刑法制度的特点调整该条款所列的要求，同时不影响各国国内制度下已经确立或可能确立的额外义务。

202. 联合王国建议在第 2 款后半部分添加“和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b)项”，以平衡保护受害人和保护犯罪人的需求。联合王国强调与受害人和幸存者接触并满足其需求的重要性。联合王国还强调，需要减少受害人和幸存者在寻求正义时面临的障碍，特别是二次伤害、报复、污名化和排斥等。

第 3 款

203. 哥伦比亚、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支持在确定适当赔偿形式方面给予各国灵活性。墨西哥申明，第 3 款所载清单是说明性的，而非详尽无遗。新西兰认为，该条款表明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犯下危害人类罪之后可能会出现各种情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赔偿。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对全面的赔偿概念表示欢迎，该概念反映国际权利法在这一事项上的演变。哥伦比亚强调，赔偿措施应当面向个人和集体。

204. 比利时强调，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受害人就物质和精神损害寻求充分赔偿的权利。中国建议，鉴于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应由各国自行决定对受害人的赔偿形式和范围，包括是否对“精神损害”提供赔偿。葡萄牙支持列入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并建议制定一项单独的条款来处理这一问题。澳大利亚建议修改该款，使各国在根据其国内法框架落实获得赔偿的权利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澳大利亚强调，这种做法不会排除由各国采取额外措施，通过非司法或非刑事机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加拿大建议一般性地提及“获得赔偿的权利”，因为恢复原状权利可能因不同国家而异。新加坡认为，提及精神损害是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因为可获得赔偿的损害范围应由每个国家自行确定，这符合现有关于犯罪的公约的做法。新加坡建议在案文中澄清，可“通过在国家法院使用正常的民事索赔程序”提供赔偿。美国建议进一步讨论“获得赔偿的权利”的范围。

205. 联合王国建议进一步讨论关于受害人在自己社区可能面临的污名化和排斥的案文。